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

承辦人：賴亭怡

電話：03-8702206#249

電子信箱：guangfu267@nt.guangf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080020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 (376555700A_108002018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選任本鄉「中華民國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暨第10任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敬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人選，以利選務作業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暨第10任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(六)舉行，為圓滿達成任務，務請貴機關(學校)同仁踴躍報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，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，並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限。爰此，109年選舉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(花蓮縣)者，可申請工作地投票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光復鄉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機關推薦名冊」1份，敬請參加人員依表格確實填寫個人資料，名冊請由貴機關人事單位統一核章後薦送，於108年7月19日(五)前以免備文形式傳真(03-8703711)、親送至本所民政課或電郵(guangfu267@nt.guangfu.gov.tw)，如以傳真報名，請電詢(03-8702206#249、265賴小姐

108/06/27



1080003067

或洪先生)傳真是否成功；礙於各投開票所人數限制，將以
報名先後順序為遴選依據。

四、非屬貴機關(學校)任職者(如同仁家屬)不適用機關推薦，
請宣導自行至本所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
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花蓮縣政府一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
本縣各國立中學、本縣各中央屬機關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林 ○ ○